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t)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智利	2
古巴	3
加纳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卡塔尔	6
西班牙	8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9

* A/70/150。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6 月 24 日]

智利认为恐怖主义损害了人类共处的基本原则，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智利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重申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同时遵守和尊重国际法标准，尤其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难民法标准。

智利积极参与各种国际论坛，以促进采取各种举措，在不扩散和裁军所有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并将继续参加改进这些领域国际文书的多边努力。

2014 年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智利还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540(2004)号决议。具体而言，智利近年来修订了国内立法，以达到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标准。

智利将通过国际合作促进这一努力。智利与哥伦比亚共同建议联合国进行同侪审查。智利还要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起草国家执行行动计划。

在 2015 年一直对这项工作给与鼓励，增加了在乔治亚大学国际贸易和安全中心和美国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主持下举办的讲习班。

智利还采取了加入瓦森纳安排和核供应国集团的步骤。

智利一直积极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4 年 8 月，智利与阿根廷共同开展了一个代号为“Paihuén”的双边桌面演习，以处理涉及放射性元素的跨界事件引发的紧急状况。

2014 年 11 月，在智利举办了一个放射性安全问题讲习班和桌面演习。这一机构间活动旨在应对涉及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行为。

2015 年 2 月，智利参加了七国集团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全球伙伴关系。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4 月 21 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防止包括恐怖分子在内的各方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切实有效的办法是，立即并彻底地从地球上消除所有此类武器。

古巴不拥有或也无意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此类武器也不是其国防战略的一部分。作为关于禁止这些武器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古巴再次坚定地承诺将充分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并重申决心推动建立一个没有此类武器的世界。

古巴坚定一贯地坚持反恐立场，这表现在古巴已经批准 18 项关于这一事项的国际公约，包括大会第 69/39 号决议明确提及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古巴政府采取了一整套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以确保在古巴境内不发生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材料以及其制造技术。2001 年 12 月通过的《第 93 号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法》强化了国家措施，以防止古巴这样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被恐怖分子用作获取此类武器或部件的渠道并谴责使用此类武器。

古巴高度重视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认为这项文书应指导打击这一祸害的全球斗争。

古巴从来不允许，将来也不会允许在古巴领土上进行、筹划和资助针对任何国家和任何形式的恐怖行为。古巴再次明确谴责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这些行为由何人所为、针对何人和在哪里实施、以及其动机是什么。古巴还谴责任何旨在纵容、支持、资助或掩盖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的行动。

考虑到 16 000 多枚核武器的存在、这些武器不断得到改进及它们被使用的可能性——所有这些都威胁到人类生存，应紧急开始谈判，以确保迅速缔结一项核裁军全面公约。

在尽短时间内销毁所有类型的化学武器应继续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这将对为确保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国际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古巴重申，必须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具体方式是谈判订立一项经多边谈

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用于核查遵守《公约》情况，其支柱应包含援助与合作，以确保此类武器永远不为任何一方或针对任何一方使用。

我国认为，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包括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应该是各国普遍参与的努力，并应签订切实有效的多边协定，在严格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开展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措施不会有损于大会的核心作用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有多边条约。一些国家集团正在多边框架之外推行的选择性和歧视性举措不仅绝对无助于、反而会削弱联合国在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斗争的所有方面发挥的作用。

加纳

[原件：英文]

[2015 年 6 月 1 日]

加纳履行根据《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多边条约承担的国家义务，愿意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谨此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加纳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的措施。

加纳根据义务通过了关于防止扩散核、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立法；建立了国家对相关材料的适当管制机制，以防止这些材料遭到非法贩运；制定了各项政策，以防止可能支持和资助恐怖团体的活动；在抓获犯罪人后予以惩治。

加纳已加入以下国际公约和条约：

- (a)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c) 《生物武器公约》；
- (d)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e)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

2008 年《反洗钱法》(第 749 号法案)和 2008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762 号法案)是根据《宪法》加强对犯罪人执行民事或刑事处罚的国家法律，是对《刑法》和其他现行法律的补充。

为在履行其国际义务方面加强合作，加纳还与以下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a)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议定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b)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加纳还通过双边合作协定，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一些国家开展合作。

加纳正在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寻求以下领域的技术支助：在技术工作人员获得必要知识和技能方面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增强体制能力；最先进的预防、侦测、应对和恢复设备；在制定国家执行行动计划等方面的技术援助。

在西非次区域发生恐怖活动后，加纳申明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通过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对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安全和情报机构、以及民众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5 年 7 月 23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继续存在和发展以及对全世界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深表关切。伊朗坚信，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一日，恐怖分子企图获得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就依然存在。因此，除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没有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的更有效措施。

作为恐怖主义行为和化学武器的受害者，伊朗支持大会第 69/39 号决议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总目标，并坚信，彻底消除这些武器是防止国家或恐怖分子威胁使用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为此，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必须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多边条约的所有条款，并必须确保尽早普遍加入这些条约。

在这方面，伊朗强调，必须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销毁所有剩余化学武器。与此同时，《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并规定将其销毁，伊朗坚决支持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第 68/32 号决议中作出的判断，即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在这方面，伊朗认为，只有在不扩散和裁军努力齐头并进的前提下，才可以认为不扩散和裁军是相辅相成的。伊朗还认为，不扩散努力不应转移对核裁军的关注，因为这是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

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造成的无法言状的死亡和破坏——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正在开展的活动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伊朗还认为，无论恐怖分子使用何种手段和何种武器，防范恐怖分子威胁的最有效保障就是在全球系统地消除恐怖主义的所有潜在根源。在这方面，关于恐怖主义的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充分遵守各自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切实有效地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切实避免向恐怖分子提供任何支持。

作为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根据本国的原则立场，伊朗认为，获取、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非法的，而且违背伊朗的基本原则。同样，伊朗已经建立和维护国家管控机制，用于清点只用于和平目的的任何核、生物和化学材料并保障其安全，以防止发生任何未经授权获取这些材料或将其转用于非法活动的情况。

伊朗坚信，只有通过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国际社会才能有效防止出现恐怖主义集团，挫败其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图谋。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6 月 1 日]

卡塔尔国已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卡塔尔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关于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卡塔尔还同原子能机构签署了监督保障协定；
- 卡塔尔与其他国家缔结了许多在反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方面开展安全合作的双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 在 2004 年成立国家军备控制委员会。
- 卡塔尔通过了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第 3(2004)号法律。
- 在 2007 年成立国家反恐委员会。
- 卡塔尔通过了有关化学武器的第 16(2013)号法律。

- 2008 年，卡塔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举办了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的区域讲习班。
- 2008 年，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合作举办了关于核辐射的讲习班。
- 2009 年，卡塔尔主办了由裁军事务厅组织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讲习班。
- 2013 年 12 月，与美利坚合众国合作举办了关于打击资助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会议。
- 2015 年 3 月，卡塔尔主办了第十一届北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年度会议。
- 卡塔尔通过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4(2010)号法律。
-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国家委员会在 2002 年设立，并于 2010 年重新设立。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举办了许多活动，包括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第五次化学武器公约亚洲国家缔约国国家当局区域会议。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卡塔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主办并资助了下列活动：

(a) 为公约亚洲缔约国国家当局的代表举办六次关于满足《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关于作出声明的规定的培训讲习班；

(b) 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海关当局举办七次关于运输系统的技术方面的次区域培训课程；

(c)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为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公约缔约国举办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培训课程；

(d) 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亚洲成员国举办三次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和化学品安全与安保管理的研讨会；

(e) 2014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举办一次化工行业代表和《化学武器公约》亚洲缔约国国家当局区域会议。

国家军备控制委员会每年举办讲习班，向包括中学学生在内的所有群体开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教育。

2012 年 12 月，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成立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多哈区域培训中心。希望将扩大该培训中心的培训服务，以纳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公约。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6 月 12 日]

《国家安全战略》确定的目标之一是，“为了保护人口，防止危险物质扩散以及恐怖分子获取这些物质”。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行动方针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尤其是由西班牙作为提案国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了各国承担的若干义务，例如不支持恐怖份子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或相关材料的企图；通过和执行将此类行为按刑事罪论处的法律，并建立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管控机制。

根据《国家安全战略》阐明的规划需求，并为了履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法律义务，制定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

该行动计划是由外交和合作部与所有相关公共机构协调编写的，其中纳入了所有这些机构的意见。

行动计划阐明了达到安全目标和履行上述国际法律义务的必要宗旨、行动方针和架构。为此确立了七个优先事项：

- (a) 全面制定和更新监管框架；
- (b) 保护关键设施；
- (c) 控制敏感和两用材料和战略货物的转让，包括无形转让；
- (d) 保护海、陆、空运输和边界控制；
- (e) 发生事件时的干预和反应机制；
- (f) 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
- (g) 战略外联措施。

关于组织结构，国家安全委员会根据对 2011 年 12 月 30 日第 1886/2011 号皇家法令作出修正的 2013 年 5 月 31 日第 385/2013 号皇家法令赋予的职责，负责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法令规定获得授权的政府委员会。在这方面，若干公共机构表示，应设立一个化学、细菌、放射和核问题特别委员会，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加强各公共机构之间的合作。

四.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5 年 9 月 11 日]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2003 年欧洲安全战略、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欧洲联盟反恐战略(2005 年)和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新行动方针(2008 年)都加强了欧洲联盟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核、化学和生物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的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及欧洲联盟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战略，欧洲联盟要求在其与第三国订立的所有协定中加入防扩散条款。

2007 年，欧洲理事会批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加入经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欧洲联盟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成员国已批准该公约，并加入了《公约》修正案。

欧洲联盟还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的关键作用，这与其对全球核保安努力的长期大力支持相一致。欧洲联盟积极参加了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全球努力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并期待着在 2016 年 12 月举行下一次原子能机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

同样，欧洲联盟对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其他倡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以及核保安峰会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将继续作出积极贡献，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改善核材料的保安和加强核保安文化，而这是需要全球重视的一项挑战。欧洲联盟极为重视核侦测和应对机制领域(包括核法证学方面)并正在为此积极开展工作。欧洲联盟还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执行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项目。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资助支持《生物武器公约》的各种项目。欧洲联盟目前正在为此制定一项新的欧洲理事会决定。

关于化学武器，欧洲联盟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用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项目的预算中占 40%。欧洲联盟还大力参与第三次化学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目的是进一步加强该制度，促进普遍加入和在各国全面执行这项制度。

欧洲联盟特别是通过欧洲理事会关于支持《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决定以及稳定与和平的工具(英才中心)，深入参与不扩散弹道导弹工作。

欧洲联盟在不断执行其《2009 年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采取了应对所有灾害做法，并且包含涉及预防、保护、侦测和应对的 124 项行动。行动计划除其他外有助于执行《欧洲联盟反恐战略》和《内部安全战略》。

欧洲联盟委员会还承诺促进切实合作，以在欧洲联盟一级查明和减缓化学、生物、放射、核与炸药风险，包括同业界、处理此类材料的设施经营者(设备制造商和安保服务提供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将制订具体工具，包括指导材料、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及测试活动等。在境外，欧洲联盟正在全世界八个地区(包括 60 多个国家)实施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风险的英才中心倡议。该倡议旨在建立区域一级能力，以减轻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相关的风险。在该倡议的框架内，伙伴国家对其需求作出评估，并制定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的国家行动计划。此外，欧洲联盟迄今资助了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方面的约 50 个区域项目，以协助确保英才中心倡议的可持续能力。

欧洲刑警组织开展了几项活动，目的是协助欧洲联盟成员国发展其预防和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的能力。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第七个框架保安研究方案(2007-2013 年)，划拨了一部分资金用于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保安方面的研发项目。

美国、欧洲联盟和原子能机构在 2006 年共同成立的边境监测工作组一直致力于实施联合项目，这些项目在核侦测这一具体领域开展了团结一致的努力，以有效打击非法核贩运、核恐怖主义和核扩散。核法证学方面的国际合作极其重要，欧洲联盟委员会自国际核法证学技术工作组在 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
